

(機關全銜) 約聘(僱)人員契約書

(機關全銜) (以下簡稱甲方) 為應業務需要，聘(僱)用

君 (以下簡稱乙方) 為：

約聘人員

約僱人員

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僱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二、業務(工作)內容：()。

三、報酬：由甲方每月致酬金新台幣 元整，薪點 (280) 每點 (129.7 元)。所需經費由 單位 科目內支付。

四、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勞工退休金)悉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辦理。

(一) 乙方之離職給與方式為：

離職儲金。(限 107 年 7 月 1 日前仍在職之聘僱人員，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選擇繼續提存離職儲金者)。

勞工退休金。

(二) 提撥方式如下：

1. 離職儲金者：甲乙雙方應共同按乙方月支報酬之 12% 提存儲金，其中 50% 由甲方自乙方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 50% 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但乙方月支報酬之薪點折合率較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通案最高標準為高者，應以通案最高薪點折合率標準所計算之月支報酬為準；其未達通案最高標準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
2. 勞工退休金者：甲乙雙方應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月支報酬計算標準與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及退休金提繳率 (甲乙雙方皆為 6%) 提繳退休金。有關退休金請領等相關事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五、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附表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該辦法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及行政院所定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之規定，而致乙方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六、乙方之權益：

- (一) 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支領報酬及其他給與之權利。
- (二) 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享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權利。
- (三) 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及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規定辦理。但甲方非屬行政機關，或甲方業務性質特殊者，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應依甲方規定辦理。
- (四) 乙方享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請假之權利。

七、乙方之義務：

- (一) 乙方於聘(僱)用期間，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遵守甲方所訂人事管理規定之義務。
- (二) 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如：「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及第 14 條規定不得兼職，違反者依各該法令處置。)
- (三) 甲方變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
- (四) 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僱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或因特殊情形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 (五) 乙方於聘僱期間，如有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 (指著作權法第五條所稱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八、乙方違反義務之責任：

- (一)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者，甲方得依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二)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三)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甲方應依法移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應終止契約：

(一) 甲方僱用乙方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6-1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二) 乙方請假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間十二分之一。但因安胎事由請假者，不在此限。

(三) 乙方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

(四) 乙方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或乙方就甲方所指派之工作，顯然不能勝任，或年度內考核乙等以下（含乙等）達 2 次者。

(五) 乙方之工作為擔任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

(六)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情節重大。

十、乙方於受甲方僱用前，應具結遵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迴避任用之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並填寫具結書交付甲方存查(如後附具結書)。

十一、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聘僱類別分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契約一式肆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存轉。

甲方：(機關全銜)

代表人

首 長：方進興

(簽章)

用人單位主管：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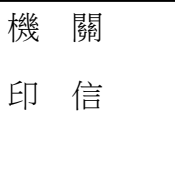
乙方：姓 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苗栗縣竹南鎮公所之聘(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具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